

本书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授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指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指引》编委会 编

↑ 权威政策发布

? 政策法规释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指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指引》编委会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支持和指导编辑。

本书内容包括:自贸试验区系统的政策法规汇编、权威的解读说明、深度的评价分析等,读者既可以从了解中国(上海)自贸区成立的内涵意义,又可以了解在自贸试验区投资办事的实用信息。

本书适合投资者、企业和政府管理人员、相关研究人员以及对自贸试验区感兴趣的大众读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指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指引》编委会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13-10557-8

I. 中... II. 中... III. 自由贸易区—上海市—指南 IV. F752.8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2396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指引

编 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指引》编委会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 话:021-64071208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125

字 数:232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313-10557-8/F

定 价: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2219025

前 言

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运行。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

试验区肩负着我国在新时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是国家战略的需要。

为贯彻落实这一国家战略,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相关法律调整的决定。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支持意见,涉及自贸试验区在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开放、综合监管以及服务业开放等方面的制度创新,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更好地为全国改革开放服务提供了保障。上海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领导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与探索实践的关注,及时通过媒体就有关政策安排和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解读,使投资者能够更加清晰、全面地获取自贸试验区的相关信息和指引。

我们选录编辑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的政策法规以及有关的权威阐释,供广大投资者和关心、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各界人士参阅。

编 者

2014年1月

目 录

政策法规篇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16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 管理措施的决定·····	20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	3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3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5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5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5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6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13年)·····	64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	85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88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	

2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指引

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90
交通运输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93
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上海试行中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的公告	99
文化部关于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	10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106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
中国证监会支持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若干政策措施	113
中国保监会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主要举措	115
海关总署关于安全有效监管支持和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	116
质检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120
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同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新的营业执照方案的批复	1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通知	13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3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	140
关于印发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全球 维修业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146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外商投资建设 工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15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内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52

政策解读篇

有责任 有压力 有目标 有信心

——韩正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运行接受人民日报、 新华社、解放日报、文汇报集体采访……	159
---	-----

举全市之力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

——艾宝俊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接受专访……	171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情况说明会实录……

中央外宣办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运行

情况举行集体采访……	209
------------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人就《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	236
---------------------	-----

自贸试验区的“三大热词”

——权威部门及专家学者预热解读自贸试验区内涵……	244
--------------------------	-----

自由贸易试验区试什么

——商务部综合司专家解读建设自贸试验区的目的和任务…… 248

自贸试验区是改革开放第四阶段

——资深专家周瑞金解读自贸试验区试点的重大意义…… 253

自贸试验区撬动新一轮改革开放

——各界人士热议自贸试验区的成立…… 262

自贸试验区将带来什么

——境外媒体热议自贸试验区的成立…… 271

自贸试验区首个地方性规范的解读

——自贸试验区管理办法问答…… 277



政策法规篇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3〕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好《方案》的实施工作。要探索建立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要扩大服务业开放，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使之成为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促进各地区共同发展。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相应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

《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3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为全面有效推进试验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试验区肩负着我国在新时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是国家战略需要。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先行先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率先建立符合国际化和法治化要求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使试验区成为我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二) 总体目标

经过两至三年的改革试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和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业态,加快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全面开放,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努力形成促进投资和创新的政策支持体系,着力培育国际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

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为我国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探索新思路和新途径,更好地为全国服务。

(三) 实施范围

试验区的范围涵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并根据先行先试推进情况以及产业发展和辐射带动需要,逐步拓展实施范围和试点政策范围,形成与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紧紧围绕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战略要求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战略任务,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方式,把扩大开放与体制改革相结合,把培育功能与政策创新相结合,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

(一)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1.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按照国际化、法治化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一口受理、综合审批和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完善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不同部门的协同管理机制。建立行业信息跟踪、监管和归集的综合评估机制,加强对试验区内企业在区外经营活动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和监督。建立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在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工商、税务等管理领域,实现高效监管,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提高行政透

明度,完善体现投资者参与、符合国际规则的信息公开机制。完善投资者权益有效保障机制,实现各类投资主体的公平竞争,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援助等解决机制。

(二) 扩大投资领域的开放

2. 扩大服务业开放。选择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以及社会服务领域扩大开放(具体开放清单见附件),暂停或取消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银行业机构、信息通信服务除外),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者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

3. 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对外商投资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研究制订试验区外商投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负面清单,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将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由上海市负责办理;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由上海市负责备案管理,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工商登记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衔接,逐步优化登记流程;完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在试验区内试点开展涉及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构建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

4. 构筑对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由上海市负责备案管理,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创新投资服务促进机制,加强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服,形成多部门共享的信息监测平台,做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和年检工作。支持试验区内各类投资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鼓励在试验区设立专业从事境外

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有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

(三) 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

5. 推动贸易转型升级。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和功能,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加快提升我国在全球贸易价值链中的地位。鼓励跨国公司建立亚太地区总部,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深化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拓展专用账户的服务贸易跨境收付和融资功能。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发展离岸业务。鼓励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国内贸易,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探索在试验区内设立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开展能源产品、基本工业原料和大宗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扩大完善期货保税交割试点,拓展仓单质押融资等功能。加快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推动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管理咨询、数据服务等外包业务发展。允许和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并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鼓励设立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按照国际标准采信其检测结果。试点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维修业务。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试点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

6. 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能级。积极发挥外高桥港、洋山深水港、浦东空港国际枢纽港的联动作用,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运作模式。积极发展航运金融、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航运经纪等产业。加快发展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业务。推动中转集拼业务发展,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试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支持浦东机场增加国际中转货运航班。充分发挥上海的区域优势,利用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上海落

户登记。在试验区实行已在天津试点的国际船舶登记政策。简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流程,形成高效率的船籍登记制度。

(四) 深化金融领域的开放创新

7. 加快金融制度创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在试验区内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跨境使用等方面创造条件进行先行先试。在试验区内实现金融机构资产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探索面向国际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建立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全面实现贸易投资便利化。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跨境融资自由化。深化外债管理方式改革,促进跨境融资便利化。深化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促进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性或全球性资金管理中心。建立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

8. 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和外资金金融机构全面开放,支持在试验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允许金融市场在试验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交易平台。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鼓励金融市场产品创新。支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在试验区内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

(五) 完善法制领域的制度保障

9. 完善法制保障。加快形成符合试验区发展需要的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针对试点内容,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其中,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自2013年10月1日起在三年内试行。各部门